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補助申請書

114年12月21日訂定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人民團體法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單位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登記地址	(請附立案證明書，無者免附)		
通訊地址			
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	(無者免填)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補助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補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訓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5. 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4. 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 議題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與青年發展的相關性)		
活動日期	115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上/下午： 時 分
活動地址			

應備文件	※申請文件檢核(請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助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立案證書、組織章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及相關附件。				
<b>申請補助經費</b>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臺幣</span>					
計畫總經費 (數額應等於申請本局補助經費+自籌款)	_____元	自 籌 款	自付經費	(請填總額)	
申請【本要點】 補助經費	_____元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經費	(本局以外政府機關，並敘明機關、項目及金額)	
			預計收費金額	(請填收費項目、金額，無則免填)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已了解「臺北市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相關規定，將依據申請之補助活動計畫書確實執行。					
申請單位章戳／用印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填寫金額數字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 2.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尚在申請中者仍須填寫。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補助活動計畫書

一、 補助活動名稱：(敘明活動屬參與或辦理課程、營隊、競賽、成果發表或其他種類之活動)

二、 計畫目的：(簡述300字內)

三、 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 主辦單位：(如申請單位以辦理活動申請補助應為主辦單位，並填寫其他共同主辦單位全銜)

(二) 協辦單位：

(三)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四) 其他：(若有其他重要合作單位或贊助單位亦請說明，無則免填)

四、 活動地址：(如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藝文沙龍，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5樓)

五、 活動日期與時間：(若有多場次，請以表格呈現，並視情況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預估青年參與人數(15-45歲)

六、 工作人員與人數：(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工作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電話
活動現場負責人			
活動現場聯絡人			
工作人員共計____人			

七、 活動性質與內容：(請簡述活動內容、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若有外聘講師、主持人或引言人，請檢附其簡歷於後)

(一)場次一

時間	內容/說明

(二)場次二

時間	內容/說明

八、 報名方式：(如有收費，請說明收費方式與金額)

九、 預期效益：(請詳述預期參與人次、辦理場次數、媒體曝光度及對青年帶來之效益等)

十、 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請詳填下方經費明細表)

十一、 相關附件：(如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或文宣品等)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 補助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全銜：

(請詳列本活動所需各項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申請本要點補助金額	自籌款			
						他機關補助金額	自付經費	其他(如民間單位贊助金額或收費金額)	
講師鐘點費	節	2,000	20	40,000	20,000	0	10,000	00有限公司贊助10,000	
裁判費	人	800	5	4,000	0	4,000	0	0	
得自行增列									
得自行增列									
<b>申請本要點補助金額</b>				_____元		<b>活動總經費</b> <small>(應與申請本補助+他機關補助+民間單位贊助+自籌款+預估收費金額一致)</small>			_____元
申請單位	承辦人(簽名或用印)			會計(簽名或用印)			單位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填表說明：

1.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同補助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2.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基準表所列項目請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或自籌款支應。
3. 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申請人)

114.09.23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 <u>公職人員</u>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2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 <u>公職人員關係人</u> ( <u>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u>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 <u>公職人員關係人</u> ( <u>二親等以內親屬</u>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

本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臺北市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全銜：

補助活動名稱：

項目	名稱	頁碼
1	請款書	
2	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3	領據	
4	支出明細表	
5	支用單據及憑證	
6	核准函	
7	受補助單位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影本	
8	其他貴局指定文件	

除另公告之申請期限外，應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20內，檢附以上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

指導單位：臺北市府青年局

申請單位：○○○○○

辦理或參與活動時間：115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臺北市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執行情形成果報告

一、 補助活動名稱：(敘明活動屬參與或辦理課程、營隊、競賽、成果發表或其他種類之活動)

二、 計畫目的：(簡述300字內)

三、 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 主辦單位：(如申請單位以辦理活動申請補助應為主辦單位，並填寫其他共同主辦單位全銜)

(二) 協辦單位：

(三) 指導單位：臺北市府青年局

(四) 其他：(若有其他重要合作單位或贊助單位亦請說明，無則免填)

四、 活動地址：(如臺北市府青年局藝文沙龍，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5樓)

五、 活動日期與時間：(若有多場次，請以表格呈現，並視情況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際青年參與人數(15-45歲)

六、 工作人員與人數：(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工作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電話
活動現場負責人			
活動現場聯絡人			
工作人員共計____人			

七、 活動性質與內容：(請簡述活動內容、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若有外聘講師、主持人或引言人，請檢附其簡歷於後)

(一)場次一

時間	內容/說明

(二)場次二

時間	內容/說明

八、 報名方式：(如有收費，請說明實際收費方式與金額)

九、 活動效益：(請詳述預期參與人次、辦理場次數、媒體曝光度及對青年帶來之效益等)

十、 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請詳填下方經費明細表)

十一、 活動照片：(請提供3張以上彩色活動照片)

十二、 相關附件：(如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或文宣品等)



# 臺北市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全銜：

補助活動名稱：

補助活動日期：115年 月 日

補助活動地點：

憑證 編號	經費項目	補助金額 (如核准函)	活動實支金額	請款補助金額	其他補充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受補助單位所附憑證均覈實支付且同一補助項目無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立此明細表為證。

<b>受補助單位核章</b>	承辦人	會計 (若無可免核章)	單位負責人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填表說明：

(一)請依本局核准函所核准之項目與金額填寫，不得勻用與調整，並詳細列明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未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

(二)每一項目製作黏貼憑證1份，並請檢附該項目之所有完整原始憑證正本(發票、收據等)。

(三)補助項目、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

(四)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五)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

三、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一併檢據核銷。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支用單據及憑證

受補助單位全銜：

會計年度		115		補助活動名稱				
支用單 據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請款金額)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負責人

(黏 貼 憑 證 處)

說明：

1. 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若有多張發單據另備 A4 紙黏貼。
2. 本憑證黏貼線人員核章欄，請視實際分工核章。
3. 檢附之單據須為正本，不須打本局統編，買受人應為受補助單位。
4. 核銷資料須提供紙本正本（郵寄請註明：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或親送本局辦理。
5.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勻用與調整。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說明
場地費	係指使用活動場地(含水電、冷氣等使用費)或攤位之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背板等必要布置或製作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設備使用或租借費	係指活動所需器材設備、舞台設備、燈光音響等使用或租借費用，惟不含器材設備等財物之購置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書籍資料及文宣品印刷費	係指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文宣品等設計印刷之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鐘點費	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出席費	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裁判費	係指各類競賽之裁判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租車費	係指載運補助活動必要物品或參加人員之租車費用，所租用車輛須符合參加人數、等級及合理性。
交通費	包含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費用，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支付，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住宿費	係指合法旅館業之住宿費，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	係指參與活動繳交之報名費，檢據核實支付。
保險費	係指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檢據核實支付。
備註：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准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	